

訓令

一前接施鄂文路字第5512號呈呈轉呈巴威工程段印

製養路工人符號預算書該核辦在案

財政廳會計處核辦在案

二前准財政廳卅四年八月六日財三施字第118132號公

示後稱該項臨時費壹萬貳仟元核數相

符准在案查卅四年度營業支出預算

內列款項費項下開之除分列外該查等

由令引令仰知照

右令

交通事業管理局

局長譚

〇〇

湖北省交通事業管理處簽呈

事由據呈印製道班工人符號請

鑒核備查由

一、據已成工程段施工字第弍號報稱以印製道班工人符號報請准予撥款印製由

二、擬准照辦該項價款擬由本處本年預備費內開支理合簽請

鑒核備查一

謹呈

廳長

石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

施鄂交路字第 56512 號

職陳瑞齡

秘書程康道



公出

代行

公函

三十四 八 六

八月廿四日 九月一日

冰

准送巴成二程段三十四年度印制表式二人符號臨時費預備書函復查二理由

一准貴廳廳建二字第七號公函為檢送巴成二程段三十四年

度印制表式二人符號預備書函查照理由。

二查書列該項臨時費壹萬貳仟元核數相符既經貴廳核

准在交受肅三十四年度營業支出預標內列預備費項下

開支應准照撥除分函外特復請

貴廳查照為荷

此致

建設廳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藏書
吳芳